

# 國立臺南護專校友借書證保證金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		身分證號	
校友借書證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使用身分證為借書證		聯絡電話	(H): (手機):

## 【本人/受委託人退費】

- 查核借書已還清     結清逾期滯還金  
 校友借書證 (  繳回 ;  遺失 ) 若無，請填寫切結書  
 借書證保證金收據 NO. \_\_\_\_\_ (  繳回 ;  遺失 ) 若無，請填寫切結書

本人/受委託人確已領回校友借書證保證金新台幣伍百元整。

簽名：\_\_\_\_\_ 退費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未繳回校友借書證/借書證保證金收據切結書

本人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_\_\_\_\_，聯絡電話：  
 因遺失  臺南護專圖書館校友借書證  借書證保證金收據，茲向貴館申請辦理借書證保證金退費，亦不會重複申請保證金退費。

立據人：

## 【委託退費另附文件】

註 1：辦理保證金退費，被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委託書，連同委託人身分證、借書證、保證金收據正本及退費申請表至圖書館流通櫃檯辦理。

註 2：相關退費申請，由本人/委託人親自填寫，若退費過程產生任何問題，概由本人負責。

校友因個人因素，需委託他人辦理退費，須另檢附備齊資料後，代為辦理退費手續。

1. 校友簽章之委託書 ( 需註明受託人姓名及身分證號 )  
 2. 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 僅核對 )

本人受 \_\_\_\_\_ 委託，確實已代領取收據 NO. \_\_\_\_\_ 之校友借書證保證金新台幣伍百元整。

簽名：\_\_\_\_\_ 退費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_\_\_\_\_ 主管：\_\_\_\_\_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文件編號	NTIN-PIMS-D-00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0
------	-----------------	------	----	----	-----

紀錄編號：\_\_\_\_\_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 一、**蒐集之目的**：本館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為**進出圖書館管理、以及便於圖書館提供圖書借還流通服務**。其法定的特定目的為○○二人事管理、○四三志工管理、一○七採購與供應管理、一○九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一六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一一八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一二九會計與相關服務、一三○會議管理、一三七資通安全與管理、一四五僱用與服務管理、一四六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法定的特定資料類別為C○○一(辨識個人者)、C○○二(辨識財務者)、C○○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一一(個人描述)、C○三八(職業)、C○五一(學校紀錄)、C○五六(著作)、C○六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六二(僱用經過)、C○六五(工作、差勤紀錄)、C○九三(財務交易)。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台灣地區。
  - (三) 對象：國立臺南護專圖書館。
  - (四) 方式：傳送相關訊息至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告知。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相關服務請洽詢本校圖書館流通櫃台，分機243**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6-2110574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的圖書館服務。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